

# 枣庄市民政局

枣民函〔2023〕1号

签发人：孟文

---

## 市民政局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进民政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民政工作依法行政，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法治民政建设取得较好成效。现将我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是增强法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学习内容，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通过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一系列关于法治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民政法治建设全过程各方

面。同时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部署、宪法、党内法规、民政专门法律法规规章等为学习重点，加强全局系统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增强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素养。举办了《民法典》《山东省慈善条例》《山东志愿服务条例》等专题培训班，不断提升全局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学以致用办好民政领域各项惠民实事。

二是坚持法治引领，抓好民政制度建设。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枣政办字〔2022〕11号），联合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枣民字〔2022〕7号），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提高了10%以上。印发《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枣民字〔2022〕8号），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范办理流程。印发《枣庄市民政局关于持续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编制2022年度市管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引导行业协会商会降低收费规模，截至目前共14家行业协会商会推出减免收费举措，涉及企业951个，减轻企业负担297.7万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抽查社会组织19家，重点检查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登记备案、财务收支、党组织建设等情况，切实掌握社会组织运行状况。

三是强化民政执法，优化营商工作环境。通过综合运用年报、抽查、编制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单、开展诚信自律承诺等多种方式，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联合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全面规范和

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理收费，进一步降低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规模。强化社会组织内部治理，部署开展社团分支机构清理和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监管专项行动。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印发《关于持续推进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的通知》，进一步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加大“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力度，全市完成整治任务109个，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结构。

四是落实普法责任，营造创建浓厚氛围。充分运用我局政务网站、“枣庄民政”微信公众号等载体，积极推送民政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使民政工作和法治观念深入人心。认真履行普法职责，严格落实市直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利用“清明节”、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活动，推动形成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 **(二)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2年以来，我局采用多种有效措施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但在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下，我局还存在制度的健全和落实需进一步加强，民政执法队伍相对薄弱、执法手段不够、机制尚未完全构建，民政普法宣传覆盖面有待拓展等问题短板。

## **(三)2022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强化领导，履行职责。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进法治建设，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建设工作列入局党组会议的重要议程，统筹谋划年度工作，对法

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推动法治政府创建工作落实落细，切实保障民政法治建设工作的开展。

二是高位谋划，精心部署。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民政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在局党组会上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依法行政、法治建设和普法宣传等列入民政日常工作计划，纳入民政工作任务目标及考核内容，与民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推进，将法治思维贯穿始终，与民政职能工作融会贯通。

三是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部署要求，对照指标体系，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定目标、定责任、定时限，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具体任务目标，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点难点问题，分析短板弱项，认真总结经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民政法治建设，坚决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任务。

#### **(四)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安排部署，为推进民政各项工作更快更好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为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

一是不断壮大民政法治力量。继续抓好人员学习培训工作，坚持把学法、守法、用法与依法履职紧密结合起来，创新法治思维，更好为民政事业服务。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

紧紧围绕民政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扩大法治民政宣传队伍工作影响力。

二是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继续认真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进一步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强化决策责任，减少决策失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制度优势，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制发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并在公开发布后，跟踪实施情况，了解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三是扎实做好民政普法工作。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紧紧围绕民政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精心组织普法活动，采取有效措施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切实增强公民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意识，形成崇尚法律、信奉法律、敬畏法律、遵守法律的良好社会氛围。

